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4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執照」	指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將根據建議更改名稱頒發之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有關基礎資產證券化的特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之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廖虹宇(董事長、授權代表)
涂海東(總裁)
周鋒
邢周金(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陳立基
燕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何霖吉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5811-5814室

* 僅供識別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建議修訂章程、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的簡稱亦將作相應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將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企業戰略。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國際旅遊島建設及自由貿易港建設不斷推進，將為本公司業務進一步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空間。董事會相信，本次擬變更名稱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境內及海外業務並將自身打造成為全球領先的機場投資運營管理綜合服務商。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向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頒發營業執照。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章程以反映上文B節所述之建議更改名稱。章程之完整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供查閱。

D.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重選胡文泰先生（「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為讓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列於下文。

胡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先後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運行官、副總裁及副董事長等高級管理職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兼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彼兼任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胡先生在機場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胡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E. 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發起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業務(「**資產支持證券**」)。發起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如下：

(a) 基礎資產

計劃項下的基礎資產將為自計劃設立日期起至計劃設立後六年的期間，本公司向合資格運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及向合資格承租人出租營業場地產生的應收取收益。

(b) 計劃管理者

計劃管理者(「**計劃管理者**」)將為本公司就處理資產支持證券之證券化而委聘的機構。計劃管理者將設立及銷售資產支持證券，以銷售所得款項就上述基礎資產償還本公司。

(c) 計劃項下設立之證券

有關資產支持證券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可根據市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調整)：

預期籌集資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中不超過人民幣18.9億元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將發行予不超過200名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將由本公司認購。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 根據發行當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 利率： 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利率固定，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無票面利率；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期限屆滿。
-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i)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7.5億元；(i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8億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億元。
- 上市： 待發行有關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將向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資產支持證券之上市及買賣。
- 擔保： 倘計劃資金不足以支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任何未償還本金之任何預期利息，則本公司將補足差額。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待發起資產支持證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成本、發行期限、所得款項用途、還款方式及擔保相關事宜；
- 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況之任何變化，對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 i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及
- iv.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上授權(如授出)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該項授權項下之事宜完成之日止有效。

本公司建議發起資產支持證券業務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且將不會向股東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小心。

F.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以及章程相應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G.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 事 會 函 件

H.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將經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及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3. 省覽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
4. 省覽及批准根據建議更改名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使用自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計劃」)設立日期起至計劃設立後六年的期間，本公司向合資格運營商授予特許經營權及向合資格承租人出租營業場地產生的應收取收益發起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長獲授權行使所有權利，以處理所有有關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成本、發行期限、所得款項用途、還款方式及擔保相關事宜；
 - ii.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況之任何變化，對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推行計劃；
 - i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及
 - iv. 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6.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